

2024 年市财政基本建设资金计划编制说明

根据《关于编制市直部门 2024 年预算和 2024—2026 年支出规划的通知》（武财预〔2023〕530 号）要求，我委高度重视，及时组织市直有关部门编制专项资金计划。在各单位申报的基础上，形成了《2024 年市财政基本建设资金计划》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、二中全会精神，按照中央和省委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决落实中央和省、市重大决策部署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增强重点领域、重大项目财力保障。

二、编制原则

综合考虑发展需要与财力可能，坚持轻重缓急、突出重点，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，统筹安排、强化绩效的原则：一是确保完工、续建项目，促其尽快竣工，早日发挥效益；二是确保重点项目，优先安排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要项目；三是严格执行基建程序，申报列入市财政基本建设资金计划的项目，应已批准可研报告或已核定初步设计项目投资概算。

三、预算安排

根据市财政局下达我委 2024 年市财政基本建设资金计划的预算控制数 8 亿元，经研究，具体安排如下：其中农林

水利类项目 5 个，资金 2.42 亿元；社会民生类项目 9 个，资金 1.54 亿元；政法类项目 10 个，资金 1.60 亿元；党群类项目 6 个，资金 1.84 亿元；前期及尾款费 6000 万元。